附件 4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广州市“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穗美丽乡村办〔2021〕4 号）和《广州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的函》（H202401176）等有关文件工作要求，结合龙角村发展的实际需要，荔城街龙角村需创建 2024 年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荔城街党工委会议纪要》（〔2024〕20 号）立项和《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49 号）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策。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4 年《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绩效目标为：完成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创建市级美丽乡村验收评定工作。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

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总体要求，在充分保护村庄风貌和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全面提升龙角村的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活宜居、产业兴旺、文化繁荣、治理有效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实现宜居宜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将龙角村建设成为美丽乡村示范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13.631173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60万元，区级资金240万元，剩余13.631173万元由街道自筹解决。2024年度财政安排项目资金预算319.998367万元，支出319.998367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实施业务部门为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4年2月-6月，完成地形测绘、村民意见征集、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2024年7-9月：启动招投标工作，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完成施工材料采购。

2024年10-12月：全面进场开工，完成村道沥青铺设、房屋外立面改造等主体工程。

2024年12月：项目竣工验收，组织村民参与满意度测评，通过增城区级验收。

2025 年 2-4 月：广州市第三方项目考核验收，已过市级验收。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2025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部门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工作。按照评价要求，制定评价方案，联系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2.实施阶段。（1）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过程等资料，审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招标流程是否符合规定、评审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支出手续是否齐全。（2）按照收集资料情况现场查看龙角村美丽乡村建设情况。（3）工作人员到现场随机抽取 68 户村民开展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了解市民对龙角村美丽乡村建设的满意度。

3.总结阶段。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以评价结果、问卷调查数据以及项目部门提交的资料信息等为基础，撰写《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指标体系

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说明，项目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评价标准

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30分，满意度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可附表）

（一）总体结论

经过综合绩效评价，2024年度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绩效评价得分10分，评价等级为“优”。

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024年度一级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20
产出	40	40
效益	40	40
合计	100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从而反映绩效总体表现情况。现将各项绩效指标分析说明如下：

1.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目《荔城街党工委会议纪要》（〔2024〕20号）立项和《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49号）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工程流程执行实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总体要求，在充分保护村庄风貌和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全面提升龙角村的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活宜居、产业兴旺、文化繁荣、治理有效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实现宜居宜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将龙角村建设成为美丽乡村示范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奠定坚实基础。

2.产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设置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实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进度达标率100%。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

村建设工程的建设实施，使得龙角村的景观风貌得到改善和美化，农业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效益得到提升，龙角村村民素质得到提高，农民收入得到增长。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为龙角村民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配套设施和丰富的文化，为广州市和增城区周边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示范带动和推进作用。

3.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实际完成值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对龙角村自然环境和人文资源进行发掘、重塑、优化和提升，赋予龙角村新的生命力，塑造良好的乡村形象，发挥带动旅游等第三产业行业发展，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乡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村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广泛听取村民意见，把村民意愿融入到规划设计、土地确权、项目建设、后期维护管理等各个环节，做到了共建共治共享。项目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村庄整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绿化覆盖率达到89%以上。

（二）村民生活品质得到提高，道路交通更加便利，安全饮

用水覆盖率达100%。

（三）创优评先工作取得进展，成功申报“广州市卫生村”和2025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

（四）村民满意度提升。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村民满意度为98.77%，村民整体对项目建成结果感到满意。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对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村民自治和参与程度不高。

项目在建设完工后，绿化和健身游乐设施已移交至村委管理，在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方面存在不足，群众未积极主动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中来，需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向村民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意义、目标和政策，提高村民的认知和参与热情，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和后期运维管理。

（二）绩效指标个性化不足。

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仅设置2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效益指标仅设置1个三级指标，为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绩效指标数量设置较少，未能完全体现出项目个性化绩效况，指标设置需更贴近项目实际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后期运维管理，确保后期运营管理。

保持与农业、水利、自然资源、党建等部门的协调合作，通过组织党员群众和青年志愿者下乡活动等多种方式，定期对村内绿化进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定期收集转运垃圾，保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提高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和现实需求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确保对绩效评价具体内容进行准确反映，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起来，突出绩效评价指标的互补性和系统性。

七、相关附件

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表

附件 1：

荔城街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表

主管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实施部门	规划建设办		
项目名称	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测评情况（得、扣分原因	得分
过程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	100%	资金支出率=年度资金支出数/年度资金数，支出率标准为 100%得 12 分，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 9 分；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 7 分；资金支出率＜60%的，得 0 分。	12	3199983.67/3199983.67*100%=100%	12
	事项管理	8	决策	规范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程序规范得满分，项目未立项或程序不规范不计分。	2	项目依据《荔城街党工委会议纪要》（[2024]20 号）立项和《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街龙角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49 号）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达成目标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发现一次未按制度执行扣 1 分。	3	项目总体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按制度执行。	3
			监督有效性	达成目标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产出	质量指标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大于 95%得 20 分，95%＜合格率≤90%得 15 分，90%＜合格率≤85%得 10 分，85%＜合格率≤80%得 5 分，合格率≤80%不计分。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20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大于 95%得 20 分，95%＜达标率≤90%得 15 分，90%＜达标率≤85%得 10 分，85%＜达标率≤80%得 5 分，提升率≤80%不计分。	20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20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40	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农村人居境	4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40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